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立法會 CB(1)257/ —— 政府當局提供
14-15(04)號文件 有關"保險事務
上訴審裁處(新
訂的第XII部和
新附表9及10)"
的文件

立法會 CB(1)332/14-15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過渡及雜項事宜"的文件)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32/14-15(02)號文件 —— 因應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32/14-15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02)號文件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a)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可只根據書面申述覆核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決定，以求節省時間及減省涉事各方的潛在法律費用。
- (b) 因應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根據條例草案第84條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10及113條有關覆核上訴審裁處決定的上訴機制，進一步闡述當局的政策用意。
- (c) 關於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3條，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0條的詳細資料。
- (d) 法案委員會察悉，行政上訴委員會沒有權力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為釋除委員對於上訴審裁處所處理上訴個案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

簡單直接、不涉繁複的上訴個案訂明各方需繳付的定額訟費。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 (e) 關於條例草案第5(14)條下的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2(1)條所載"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等用語的定義，政府當局答應覆檢有關的草擬方式，以明確訂明該等用語是分別提述《保險公司條例》第3A條第(a)、(b)及(c)款。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4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5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9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38 000539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40 001203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新訂的第XII部和新附表9及10)"的文件 [立法會CB(1)257/14-15(04)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342/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於2014年12月9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001204 001349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有關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的組成和工作時表示 —— (a) 上訴審裁處的主席及上訴委員將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b) 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設立多於一個上訴審裁處，以加快處理覆核個案；及 (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9第1及第2部分別列出可由上訴審裁處覆核的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向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所作出的指明決定。	
001350 003748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黃毓民議員	<u>上訴審裁處的法律費用</u> 副主席表示 —— (a) 業界擔心上訴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可能涉及龐大的法律費用；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為上訴審裁處就每宗個案所判給的訟費設定上限(例如2萬元)，以及准許上訴審裁處只根據覆核各方提交的書面申述裁定覆核個案。</p> <p>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業界建議，為上訴審裁處就每宗個案所判給的訟費設定上限，特別是個人身份的保險中介人；</p> <p>(b) 市民可否在上訴審裁處的聆訊中旁聽；及</p> <p>(c) 是否設有可針對上訴審裁處主席作出投訴的機制；如有的話，上訴法庭審理針對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時，會否把得到確立的投訴視為理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一般來說，法律費用主要是法律代表的費用。上訴審裁處的覆核一方不一定要委任法律代表代為陳述個案，因此上訴不一定造成高昂的法律費用；</p> <p>(b) 上訴審裁處可酌情決定是否判給訟費，以及因應《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決定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的款額。這是公平對待任何一方的安排，以防上訴機制受到濫用。判給訟費的安排與覆核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決定的有關安排一致；</p> <p>(c) 如有需要，上訴審裁處向任何一方判給訟費時，可考慮該方的財政狀況。在法例中就上訴審裁處可判給的訟費設定上限的做法並不適當，因為此舉會削弱上訴審裁處的靈活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上訴審裁處主席可決定審理覆核個案的程序。上訴審裁處可以覆核各方提交的書面申述審理個案。條例草案有條文訂明上訴審裁處應速迅地作出裁定；</p> <p>(e)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一般是公開進行，市民可以旁聽聆訊過程；及</p> <p>(f) 上訴審裁處的主席會是法官、前任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而上訴審裁處的裁定亦可作出上訴。</p> <p>因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須考慮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上訴審裁處可只根據書面申述覆核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決定。</p> <p><u>針對上訴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u></p> <p>吳議員表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5(3)(c)條訂明"但法律問題則由主席單獨裁定"；吳議員詢問 ——</p> <p>(a) 斷定某事是否屬於法律問題的客觀準則；及</p> <p>(b) 針對上文(a)項上訴審裁處主席裁定的制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如何斷定某事是否屬於法律問題的準則。身為法官、前任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的上訴審裁處主席有足夠的法律知識和經驗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及</p> <p>(b) 若覆核一方對於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感到不滿(例如主席斷定某事是否屬於法律問題處事不當)，則根據擬議新訂《保險公司條例》的第110條，可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上訴。</p> <p>單議員詢問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是否終局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上訴審裁處須將裁定結果及當中理據通知覆核各方；及</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3條訂明，除第110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0條另有規定外，上訴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屬終局決定，不可上訴。</p> <p>應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 ——</p> <p>(a) 進一步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84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0及113條有關覆核上訴審裁處決定的上訴機制的政策用意；及</p> <p>(b) 提供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0條的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及(c)段採取行動</p>
003749 - 010031	<p>副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p>	<p><u>上訴審裁處的法律費用</u></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a) 有關上訴審裁處上訴委員的委任，以及上訴委員會否具備保險業知識；</p> <p>(b) 上訴審裁處向覆核一方判給訟費的考慮因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擬訂客觀準則，以便上訴審裁處考慮判給訟費的事宜；</p> <p>(c) 政府當局應參考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安排(行政上訴委員會沒有向與事各方判給訟費的權力)；及</p> <p>(d) 不應令到保險中介人由於擔心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的問題而不願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行政長官會委任成員組成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團。考慮到上訴審裁處的覆核工作涉及技術性和複雜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吸納專業人士及業界代表出任上訴委員。在每宗覆核個案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按上訴裁處主席的建議，委任兩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與主席組成上訴審裁處；</p> <p>(b) 上訴審裁處可因應第62號命令酌情決定是否判給訟費及所判給訟費的款額。此項安排與其他監管制度的上訴機制一致，亦與現行保險業自律規管制度下考慮為覆核個案判給訟費的制度一致。此項安排有助防止上訴機制受到濫用；及</p> <p>(c) 不可能鉅細無遺地列出上訴審裁處有關判給訟費的各項考慮因素。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已概括地列出多項所須考慮的因素。上訴審裁處可因應關乎某宗個案的情況酌情作出有關決定。</p> <p>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p> <p>(a) 就上訴審裁處判給訟費的事宜亦感關注；</p> <p>(b) 政府當局可參考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相關做法，考慮就某些簡單直接、不涉繁複的上訴個案訂明定額訟費；及</p> <p>(c) 業界可考慮成立基金(例如以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用作為資金)，讓保險中介人可申請償還上訴審裁處所判給的訟費。</p> <p>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梁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與業界討論梁議員有關成立基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便償還上訴審裁處判給的訟費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當局的政策目標是迅速和不偏不倚地處理有關暫緩保監局的決定的申請。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8條訂明，上訴審裁處主席可作為上訴審裁處單一成員決定暫緩執行指明決定的申請。</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簡單直接、不涉繁複的上訴個案訂明覆核一方須繳付定額訟費的建議，以釋除委員對於上訴審裁處可能判給巨額訟費的疑慮。</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10032 010921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u>上訴審裁處的法律費用</u></p> <p>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就某些簡單直接、不涉繁複的上訴個案，為個人身份的保險中介人訂明收費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上訴審裁處是獨立的類司法機構，不宜在法例中訂明上訴審裁處判給訟費的水平；及</p> <p>(b) 上訴審裁處主席可與覆核各方舉行初步會議，討論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法律費用的事宜。</p> <p>主席表示，在判給訟費方面，相信上訴審裁處會按照普通法，以相關先例作為考慮因素。應讓擬議的上訴機制運作一段時間，再由政府當局因應有關經驗作出檢討。他同意政府當局應處理委員和業界對於上訴審裁處判給訟費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 ——</p> <p>(a) 若覆核個案數目眾多，行政長官可成立多於一個上訴審裁處，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多於1名上訴審裁處主席。每個上訴審裁處的職責和權力將會相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若上訴審裁處裁定為了秉行公正而須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則會進行閉門聆訊。	
010922 012142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過渡及雜項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CB(1)332/14-15(01)號文件]	
012143 013215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過渡安排及招聘保監局員工</u></p> <p>單議員詢問 ——</p> <p>(a) 落實由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過渡至保監局第三階段的詳情(即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及</p> <p>(b) 保監局聘用保監處及3個自律規管機構的員工的事宜。</p> <p>副主席詢問 ——</p> <p>(a) 保監局與現有的自律規管機構之間的過渡安排；及</p> <p>(b) 3個自律規管機構解散時對有關機構的現有職員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會分階段實施，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視乎情況所須訂立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p> <p>(b) 保監局會在市場上招聘人手，保監處及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的員工可申請保監局的工作職位。由於該等員工具備相關經驗，相信他們的申請會佔有優勢；</p> <p>(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成立過渡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3個自律規管機構、保險中介人及保險人的代表，以討論各項過渡事宜，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保監局會在過渡期的第三階段由3個自律規管機構手上接管有關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過渡工作小組正在商定有關詳情；及</p> <p>(e) 現時的保險中介人無須參加為領取新發牌制度下的新牌照而舉行的相關考試，而現行的及新的規管制度均設有針對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p> <p>副主席認為，倘若3個自律規管機構的現有員工具備所需資歷和經驗，保監局應考慮聘用該等員工，以確保保監處及3個自律規管機構的規管權力和專業知識能順利過渡至保監局。</p>	
013216 013425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4年11月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332/14-15(03)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426 01543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委員議定以條例草案中文本為依據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政府當局表示，為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當局會擬備圖表，按相關政策事宜列出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及與之對應的政府當局於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相關文件。</p> <p>第1部</p> <p>導言</p> <p>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p> <p>第2部</p> <p>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p> <p>第3條 —— 取代詳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4條 —— 修訂第1條(簡稱)</p> <p>第5條 —— 修訂第2條(釋義)</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時答應修訂在條例草案第5(14)條下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2(1)條中有關"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的定義，以明確訂明訂明該等用語是分別提述第3A條(a)、(b)及(c)條。</p> <p>第6條 —— 修訂第3條(保險業務的類別)</p> <p>第7條 —— 加入第3A條</p> <p>3A.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p>
015440 015526	-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9日